

## 附件

#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电力行业智能巡检技术创新发展与深化应用,总结智能巡检技术创新成果,分享智能巡检技术典型应用案例,EPTC 电力技术协作平台(以下简称“EPTC”)组织开展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以下简称“评审”)。为规范评审管理相关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评审遵照自愿参加、公平公正、科学评比的原则,切磋技能、交流经验、展示形象,以提高从业人员创新工作积极性。

**第三条**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征集重点围绕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室、配电线路等典型应用场景下智能巡检装备、移动巡检作业、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无人机、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技术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机器人等人机协同巡检技术、直升机巡检智能吊舱关键技术、多传感融合的无人机立体巡视技术、检测检修、操作、带电作业机器人技术、输变配在线监测技术、监控系统视频识别应用技术、智能巡检装备关键应用技术、数字孪生技术、一键顺控双确认技术、声纹识别故障缺陷技术、典型缺陷智能识别技术、状态监测评估与隐患智能预测技术等。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EPTC 负责评审的统一组织与协调管理工作,并组建指导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评审工作,统筹评审组织管理,对评审工作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职责。负责评审整体安排,初审评审工作、终审评审工作及

评审总结等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会务服务、评审现场纪律等事务型工作；负责评审相关活动物料的设计制作和规范化管理，评审及大会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评审及大会期间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职责。为科学、公平、公正开展评审活动提供技术审查与监督保障。负责制定评审指标体系表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评审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评审结果的核实、发布及评审结果的复核。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项目申报要求。独立完成的成果由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均按自愿原则申报；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成熟度高，适应范围明确，解决实际问题，成效显著，在电力行业应用前景广阔；申报材料自申报之日实际应用满一年以上，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能够反映出明显的应用效果，并需应用单位提供应用证明；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要求。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4 个。（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第四章 工作实施**

**第九条** 评审实行分级评审制，主要包含初审评审会、终审评审会等环节，工作实施流程图（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初审评审工作程序。

技术委员会组织 3-5 名相关领域专家对案例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创新性、复杂性、经济性、实用性进行初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介绍、主要方案内容、关键创新技术介绍、实施成效、推广价值等，依据初审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3）出具初审评分表。其中，进入终审环节的案例数量不超过案例申报总数量的 60%。

**第十一条** 终审评审工作程序。

1. 终审评审会采用现场 PPT 演讲及答辩形式开展，每个项目演讲及答辩总时长 15~20 分钟，其中 PPT 演讲 10~15 分钟、专家提问及答辩 5 分钟。其中演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关键技术、创新点、实施成效、推广价值等。

2. 每个项目成果由 5-9 名评审专家依据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终审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4）进行评分。各项目终审得分=初审分数\*30%+终审分数\*70%。

#### **第十二条** 项目评分结果判定。

1. 根据终审得分结果，案例证书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案例申报总数量的 40%。

2. 执行委员会根据终审评审会评分结果公布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典型案例、创新案例清单及最佳组织单位。

####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应用。

择优颁发“典型案例”或“创新案例”证书，其中获得证书总数排名前三名的案例申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获颁“最佳组织单位”证书。

#### **第十四条** 评审经费筹措。

评审不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为确保评审工作进行，鼓励多渠道筹措评审经费；同时评审组织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 EPTC 项目费用管理相关制度使用评审相关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培训费、耗材费、差旅费、会务费、咨询费、资料费、人工费等。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过程及相关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执行委员会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及参评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申报单位应当协助执行委员会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执行委员会审核。必要时，执行委员会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执行委员会审核。

**第十七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在报请执行委员会后，提请指导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第十九条**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可以进入当届评选下一环节；异议自受理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取消本届评选资格。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执行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专题汇报。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须签订电力智能巡检技术案例评审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5），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技术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须签订电力智能巡检技术案例评审工作人员承诺书（详见附件 6）应严格维持评审现场纪律守则及秩序。对违反纪律守则及秩序的，由指导委员会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案例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 EPTC 电力技术协作平台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
1.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申报表
  2.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工作实施流程图
  3.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初审指标体系表
  4.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终审指标体系表
  5.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专家承诺书
  6.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工作人员承诺书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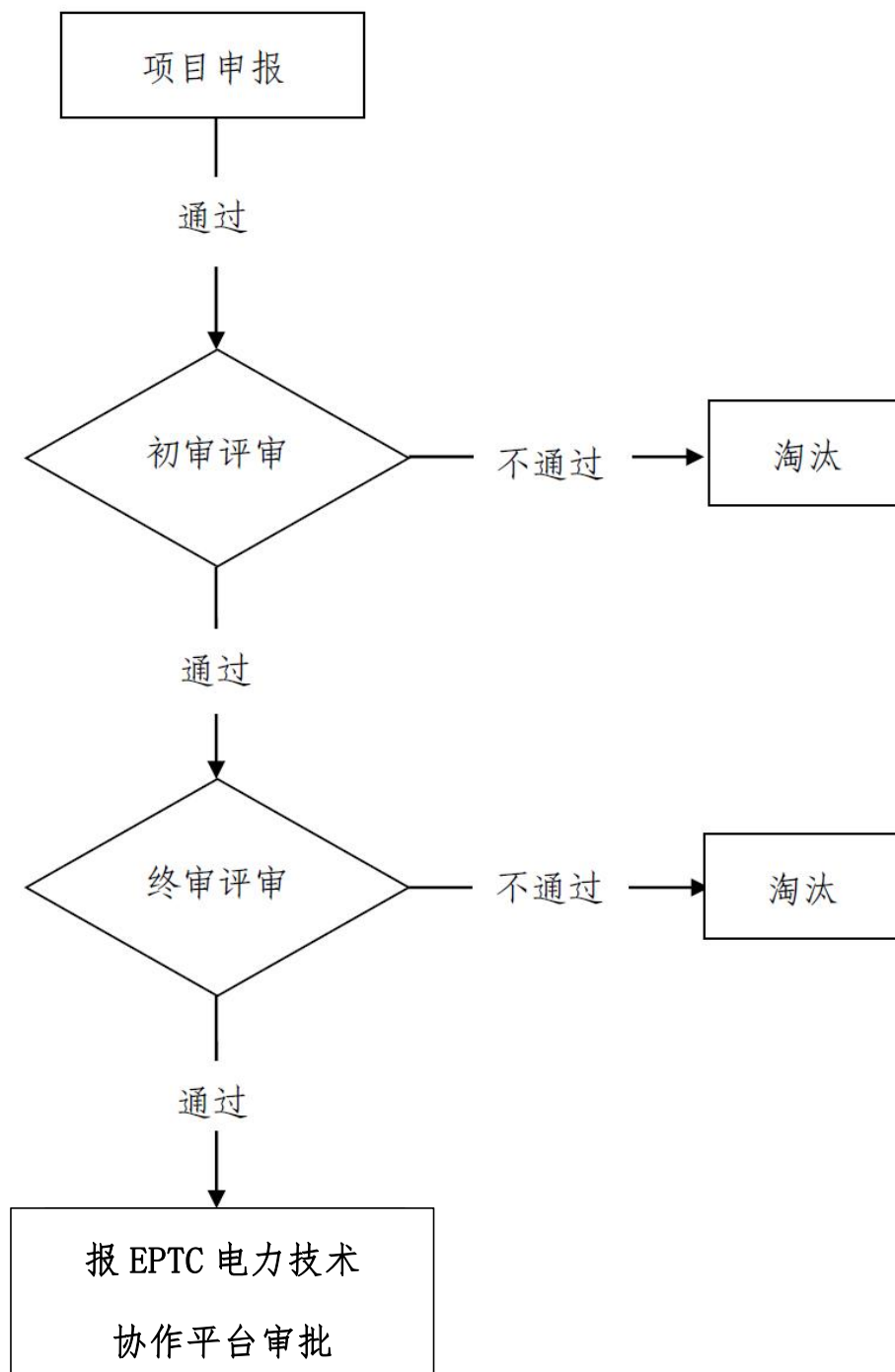
###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 成果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应用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输电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变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线路 |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手机       |  |
|   |   | 职务 |  | 邮件       |  |
| <p><b>1. 案例简介：</b> 主要阐述本案例核心内容（200 字以内）</p> <p><b>2. 应用场景：</b> 主要介绍本案例所应用的场景，并在此应用场景下的特色及创新点（500 字以内）</p> <p><b>3. 解决方案：</b> 分 5—8 条来阐述，包括的整体案例思路、目标和原则，重点创新内容实施（基本做法）、创新组织和支撑保障等（800 字以内）</p> <p><b>4. 应用效果：</b> 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案例应用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如管理水平、生产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500 字以内）</p> <p><b>5. 知识产权及成果鉴定情况：</b> 简述论文发表、专利授权、成果鉴定情况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    |  |          |  |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名次排序（按贡献大小）   |   |    |  |          |  |
| 排序  | 单位全称  |    |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名次排序（按贡献大小） |  |     |     |     |
| 排序                  | 姓名   | 单 位 | 职 务 | 手 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声<br>明              | <p>本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无异议，同意申报；申报表内容真实、可靠并已经过保密审查，允许向社会公开；同意EPTC电力技术协作平台就申报内容资料进行编辑、修改、发布和出版，无须再次获得本单位认可或授权。</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2

###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工作实施流程图





### 附件 3

## 初审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评比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比要素及分值   |
|----|--------------|--|---|
| 1  | 完整性<br>(25分) | 申报材料规范性、逻辑性评价。   | <p>(1)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逻辑性强，材料重点突出，20-25分；</p> <p>(2) 申报材料组织比较规范，有一定逻辑性，表达有重点，较为通畅，10-19分；</p> <p>(3)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性一般，逻辑性不强，表达重点不突出，欠清晰流畅，6-9分；</p> <p>(4)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性有待完善，逻辑性不强，表达差，0-5分。</p> |
| 2  | 创新性<br>(25分) | 指案例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以及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p>运用关键技术进行自主创新应用，取得显著成效：</p> <p>(1)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20-25分；</p> <p>(2) 有较大突破或创新，15-19分；</p> <p>(3)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5-14分；</p> <p>(4) 突破或创新均不明显，0-4分。</p>                                   |
| 3  | 复杂性<br>(10分) |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复杂程度与难易程度。                          | <p>(1) 难度很大，复杂度高，8-10分；</p> <p>(2) 难度较大，复杂度一般，4-7分；</p> <p>(3) 难度、复杂程度较小，0-3分。</p>  |
| 4  | 经济性<br>(15分) | 案例在电力领域的实施成效，具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安全效益。                              | <p>(1) 实施效益好，13-15分；</p> <p>(2) 实施效益较好，8-12分；</p> <p>(3) 实施效益一般，3-7分；</p> <p>(4) 实施效益不显著，0-2分。</p>  |
| 5  | 实用性<br>(25分) | 案例的实用性、适用性及推广应用价值。   | <p>(1) 实用化程度高，具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20-25分；</p>   |

| 序号 | 评比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比要素及分值   |
|----|------|------|---|
|    |      |      | <p>(2) 实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10-19分；</p> <p>(1) 满足实用化要求，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5-9分；</p> <p>(2) 实用化程度和推广应用前景不明确，0-4分。</p> |

## 附件 4

### 终审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评比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比要素及分值   |
|----|--------------|--|---|
| 1  | 完整性<br>(25分) | 申报材料规范性、逻辑性评价,以及申报人员现场项目阐述完好性评价。                             | <p>(1)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逻辑性强,材料重点突出,20-25分;</p> <p>(2) 申报材料组织比较规范,有一定逻辑性,答辩人员现场表达有重点,较为通畅,10-19分;</p> <p>(3)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性一般,逻辑性不强,答辩人员现场表达重点不突出,欠清晰流畅,6-9分;</p> <p>(4) 申报材料组织规范性有待完善,逻辑性不强,答辩人员现场表达差,0-5分。</p> |
| 2  | 创新性<br>(25分) | 指案例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以及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p>运用关键技术进行自主创新应用,取得显著成效:</p> <p>(1)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20-25分;</p> <p>(2) 有较大突破或创新,15-19分;</p> <p>(3) 有一定突破或创新,5-14分;</p> <p>(4) 突破或创新均不明显,0-4分。</p>   |
| 3  | 复杂性<br>(10分) |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复杂程度与难易程度。                          | <p>(1) 难度很大,复杂度高,8-10分;</p> <p>(2) 难度较大,复杂度一般,4-7分;</p> <p>(3) 难度、复杂程度较小,0-3分。</p>  |
| 4  | 经济性<br>(15分) | 案例在电力领域的实施成效,具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安全效益。                              | <p>(1) 实施效益好,13-15分;</p> <p>(2) 实施效益较好,8-12分;</p> <p>(3) 实施效益一般,3-7分;</p> <p>(4) 实施效益不显著,0-2分。</p>  |

| 序号 | 评比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比要素及分值   |
|----|--------------|--|---|
| 5  | 实用性<br>(25分) | 案例的实用性、适用性及推广应用价值。   | <p>(1) 实用化程度高，具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20-25分；</p> <p>(2) 实用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10-19分；</p> <p>(3) 满足实用化要求，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5-9分；</p> <p>(4) 实用化程度和推广应用前景不明确，0-4分。</p> |
| 6  | 加分项<br>(5分)  | 指案例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以及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p>(1) 现场汇报答辩素材靓丽，标新立异，突破常规表述方法，且思维迅速，答辩时专业表述性强，理论扎实 4-5分；</p> <p>(2) 现场汇报答辩形式丰富，答辩时表述一般 2-3分；</p> <p>(3) 现场汇报答辩形式一般，答辩时表述一般，未能回答专家全部提问 0-1分。</p> |

## 附件 5

###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处理：

1. 自愿参加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恪守职业道德，在评审工作中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的评审流程、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2. 秉持公正、客观评审原则，认真研读、执行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的评审标准和工作要求，对参评成果做出全面、科学的评审，并对申报成果的评审情况和打分结果严格保密。

3. 不向外透漏评审项目的评审、分数及评审过程中有关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严格遵守国家、单位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履行项目信息保密义务，遵守计算机使用相关规定。

4. 在评审前、评审中不与被评审单位及相关代理机构接触联系，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项目评审期间不录音、不窃取、不夹带任何项目资料文件，不擅自与其他评审专家、项目汇报人讨论项目情况。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处理：

1. 服从电力智能巡检技术应用案例评审工作安排，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履职，严格执行评审过程中的保密规定，不泄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及申报项目的任何信息，遵守计算机使用相关规定。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及项目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联系评审专家进行游说和请托，不干扰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坚决抵制任何干扰正常评审工作的不良行为。

3. 严格遵守评审现场工作时间和评审规定，不录音、不窃取、不夹带任何资料文件，不与本场次评审专家、项目汇报人讨论项目情况。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